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黃顯舜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昇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36歲，於財務、審核、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現時為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9)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與當前市況後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